



310115248100027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447号

关于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金湾 58A-01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金湾 58A-01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金集〔2025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<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 Y00-1203 单元（金桥 B 单元西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新编与局部调整）>的批复》（沪府规划〔2021〕168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金湾 58A-01 地块九年一贯

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金湾 58A-01 地块，东至金穗路和 58A-03 地块，南至湘桥路，西至张东路和 58A-02 地块，北至台桥路，项目用地约 3490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45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新建初中教学楼、小学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剧场、食堂行政楼、风雨操场和体育馆等建筑，以及门卫房、垃圾房、变配电间等附属设施，同步建设室外运动场地、道路、管线、围墙、绿化等室外总体设施。新建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（包括地下空间）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，确保建成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校舍建设标准，同步衔接落实周边住房及市政设施的建设计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

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金桥镇人民政府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
